

水變酒

約2:1-12















- 約翰福音中的「神蹟」一字，直譯是「徵兆」
sign
- 馬太、馬可、路加
 - 符類福音 / 對觀福音

約翰福音的特色

- 按時序記述
- 一開始就強調耶穌是神
- 分段：
 - 前半部：徵兆之書
 - 後半部：榮耀之書

背景

- 1-2 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裡。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

危機

- 3 酒用盡了，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
- 4 耶穌說：「母親（原文作婦人）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

- 婦人
- 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
 - 那與你與我何干呢？
 - 我跟你有什麼關係？
-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
 - 耶穌受死的時刻
 - 祂出來傳道，祂不再以馬利亞兒子的身份，而是以神兒子的身份
 - 祂現在要順服的是祂的天父，不再是自己的母親馬利亞

5 他母親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。」

- 耶穌行神蹟，並不是因為母親的吩咐

1. 耶穌是主

神蹟的發生

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

- 每口水缸可裝20加侖
- 六口就有120加侖

7 耶穌對用人說：「把缸倒滿了水。」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

8 耶穌又說：「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」他們就送了去。

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那裡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

10 對他說：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」

耶穌得榮耀

- 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他的榮耀來；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
- 12 這事以後，耶穌與他的母親、弟兄、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，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。

我們對耶穌增加了什麼認識？

1. 耶穌是主
2. 耶穌的神蹟是為了彰顯祂的榮耀
3. 耶穌的血才能洗淨罪
4. 耶穌的事奉更美
5. 耶穌要帶給人豐饒的祝福

水變酒對我們的意義

1. 耶穌願意滿足人的基本需要
2. 耶穌實現人出於信心的祈求